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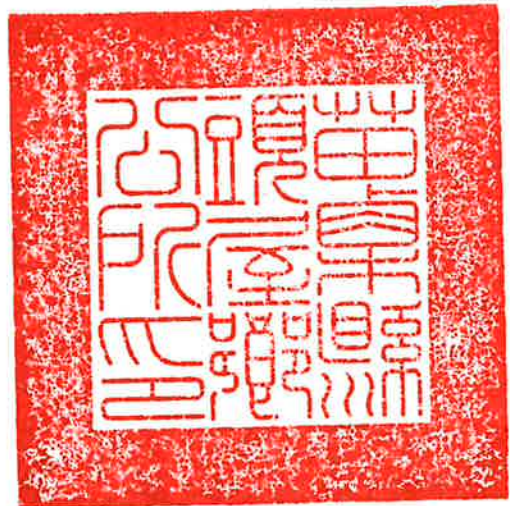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清字第1150009015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苗栗縣頭屋鄉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苗栗縣頭屋鄉鄉民代表會115年9月10日頭鄉代22會字第1150000672號議決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廢止「苗栗縣頭屋鄉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鄉長徐鑫榮

裝

訂

線